

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五五”规划

编制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

甲 方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委托方(甲方):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方(乙方):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1、项目名称: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

2、服务内容: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
具体服务内容为:收集以往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相关资料,
并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进行调查核查,在此基础上评价
宝丰县地质灾害发育特征,分布规律,风险危害等,划定地质灾害
易发区和风险区,部署十五五防治工作,划定防治分区,明确具体
工程和概算经费,最终形成规划文本、专题研究、编制说明和相关
图件,为宝丰县十五五期间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纲领性的指
导。

3、质量要求: 符合国家、省市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,以及其他
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。

4.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(1) 服务期限: 1 年

(2) 服务地点: 宝丰县

5. 付款方式

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小写: 390000.00 元整 (大写: 叁拾玖万圆
整)。

付款方式: (1) 首付款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(中标成交供应商)完
成外业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核查, 经甲方(采购人)同意后支付合同总
价款的 50%;

(2) 进度款: 相关规划成果通过甲方(采购人)组织专家审查合
格, 乙方(中标成交供应商)向甲方(采购人)汇交最终成果后, 支付
剩余的费用, 即合同金额的 50%。

6. 履行时间(期限)、地点和方式:

(1) 履行时间: 1 年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2) 履行地点：宝丰县

(3) 履行方式：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标准及技术规定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7、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：

(1) 验收交付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，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。

(2) 验收方法：合同履行期满前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。

8、质量保修范围：

质量保修范围和售后服务：服务期内全过程跟踪服务，乙方无偿为采购人提供咨询与解答服务。明确服务期限固定服务热线及售后服务技术人员，接甲方电话后乙方 12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专项服务人员。

9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：

(1)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交付使用，每超过 1 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%。

(2)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3) 其它违约行为甲乙双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4)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申请履约地主管部门仲裁或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项目完毕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

单位名称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10421005477158J
开户银行：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：12403041200000298

乙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
有限公司
合同专用章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

2015 年 10 月 13 日

单位名称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000MAC9JL9M5B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
银行账号：4105016728110989888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